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書記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基本資料	姓名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貼相片處			
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	公：					
	通訊地址				私：				
	E-mail				手機：				
	現職機關	職稱		職等		職系			
	現職派令 (日期文號)	最近一次銓審函		銓敘部	年合格實授	任	職等		
	最高學歷								
	考 試	年		考試 級(等)			職系		
	經 歷 (重要參考資料, 請詳填)	服務機關		職稱	職等	起訖年月日		年資	
								年 月	
						年 月			
						年 月			
						年 月			
最近 5 年考績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				
	等	等	等	等	等				
通過英語能力檢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

本人 1. 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合格實授已銓敘有案委任第 1 職等以上。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及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9 條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得任用之情事。3.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。4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並自負刑責。

切結人：_____ (親自簽名) 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基本資料審核【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】

項目	審核資料	審核結果	項目	審核資料	審核結果
1	公務人員履歷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6	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2	身分證、男性另繳退除(免)役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7	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3	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8	英語能力檢定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4	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9	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5	現職派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審核人員 (簽章)			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行政職系書記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。
- 三、通知錄取，無法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